

关于延边敖东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告中第三款第 4 项决议的说明

公司 1997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第三款第 4 项决议“发起设立吉林省长白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 万元”，其中上半年占用上市募集资金已投入 1500 万元，占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280 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延边敖东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7 年 11 月 1 日